

# 一连三天有雨,周末又要小幅降温

## 鸡鸣寺路“大岛樱”开了,北京西路“美人梅”艳若晚霞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3月3日是进入“九九”的第一天,但白天还是冷飕飕的,江苏大部分地区的日最高气温都在10℃+。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未来几天江苏多降水,这次雨水3日夜里就到,沿江和苏南地区阴有小雨。江苏气象提醒,最近冷空气频繁,虽然4日气温短暂回升,但周末又要降温,提醒大家注意及时增减衣服。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杜雪迎 卢河燕/文 徐洋 赵杰/摄



鸡鸣寺路“大岛樱”



鸡鸣寺路“大岛樱”



北京西路“美人梅”

### 鸡鸣寺路“大岛樱”已有个别绽放

这个3月天气很善变。3月3日一整天冷飕飕的,早晨南京最低在4℃左右。白天气温略有回升,全省大部分地区的最高气温基本在11℃左右。徐州丰县排名第一,最高气温13.8℃。南京高淳最高只有9.5℃。今明两天,气温依旧呈上升模式,不过幅度不大。然而到了6日,日最高温度下降明显,江苏省东北部地区,日最高温度只有7℃左右,大家穿衣还是要以保暖为主。

天气忽冷忽热,依旧挡不住花开的脚步。紫叶李、二月兰、玉兰……争相上线。3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鸡鸣寺路看到,樱花的中花品种“大岛樱”已有个别绽放。它的花瓣雪白通透,在微风中轻轻颤动。行人、摄影爱好者驻足拍摄。园林专家表示,大家期待的“染井吉野”也将要上线了。

无锡气象还发布了樱花预报,桃花花期预报。预计今年不同品种的桃花花期有较大跨度,桃花初放日较往年明显提前,花期也将明显延长。

### 官宣暖冬! 3月上旬仍有冷空气来袭

这个冬天,气温起伏就像过山车。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官宣,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冬季为暖冬。有网友说,有段时间不是特别冷吗?这也能算暖冬?按照国家气候中心统计标准,冷冬、暖冬的定性,需

要考量前一年12月到后一年2月连续3个月的平均气温,从而判断整个冬季冷暖的走势。从全国平均气温距平分布图可以看出,大部分地区显著偏高。

此外,从全国气温走势的折线图可以看出,季内气温冷暖起伏显著,这个冬季呈现气温先低后高的特点。从全国平均气温逐旬演变看,去年12月上旬至今年1月上旬气温以偏冷为主,在经历了4轮寒潮影响后,1月8日冬季前半程气温跌入谷底;而后半程又进入了大幅偏暖的阶段,气温的震荡起伏都处在了偏高的背景之下,从1月中旬之后气温明显回升持续偏暖,2月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2.9℃,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高。综合而言,我们经历了又一个暖冬。

江苏气象台也表示,截至2月28日江苏今冬整体偏暖,预计3月上旬气温整体依然略高于同期平均值,不过中间依然会穿插有冷空气的影响。

### 一连三天多地有雨,周末又要降温

雨水又要来了。3日夜间至6日,南方地区将有一轮降水过程,其中,江淮西部、贵州东部、江南、华南等地的部分地区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

在江苏,3日夜里沿江和苏南地区阴有小雨,其他地区多云。4日江苏省东南部地区阴有小雨并渐止转多云,其他地区多云到晴,全省东南风4级左右。5日雨要下大了,全省多云转阴有阵雨,其中苏南地区雨量中等,提醒大家出门带伞。

### 一路粉红绵延

北京西路“美人梅大道”上线

快报讯(记者 卢河燕)近日,南京人的朋友圈被各种花刷屏。梅花、玉兰、樱花……3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市北京西路看到,两侧绿化带里花团锦簇一片,花势繁茂。这种花名为“美人梅”,繁密的花朵妩媚动人,吸引不少市民驻足拍摄。

春可观花,秋可赏叶。北京西路是南京著名的银杏大道,在春天,它被四百株美人梅妆点成一条梅花路。微风中,美人梅轻轻摇曳,颇有韵味。

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都是梅花开得最艳丽的时候。绵绵细雨也促成美人梅早早开放。美人梅属晚梅,是一种杂交花卉,由重瓣的粉色梅花和红叶李杂交而成。它的花瓣重叠,花心深红且有红晕,辨识度颇高。它开花时特别繁茂,花朵硕大,布满枝条。种植在北京西路两侧,远远看去,粉色一路绵延不断,犹如淡淡的晚霞。

园林专家介绍,除了具有梅花花形美观、色彩艳丽特点以外,美人梅还具有红叶李开花稠密、叶色紫红的优势。美人梅最佳观赏期10天左右。小伙伴们,挑一个好天气,来赏花寻春吧。

除了梅花,北京西路两侧还有三色堇、角堇等花卉,街角的花坛层次丰富、鲜亮美丽,让人们在城市行走时感受江南春天的气息。



扫码看视频

### 关爱生命

## 孕妇遇车祸胎儿早产身亡获赔115万 婴儿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成庭审焦点

孕妇乘车时遭遇交通事故导致颅脑重伤,为抢救孕妇,医院紧急采取剖腹产娩出婴儿,婴儿经抢救治疗无效后于次日死亡。于是,婴儿父母将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导致婴儿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115万元。近日,苏州市虎丘法院审理了此案,支持了婴儿父母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汤英姿 胡雅芳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柴军虎

李某驾驶小轿车,从同车道前方陆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右侧超车,没想到,陆某在此时右转弯,李某紧急右转避让,导致所驾车辆失控,与孕妇小濮父亲驾驶的车辆相撞,导致小濮颅脑重伤。随即,小濮被送往医院治疗,为抢救小濮,急诊医生采取剖腹产娩出婴儿。但不幸的是,婴儿经抢救治疗无效于次日死亡。

因李某违反交通法规超车,陆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已达报废标准,交通部门认定李某、陆某分别负事故主、次要责任,小濮及其父亲无责。随后,小濮和丈夫将两名肇事者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导致婴儿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115万元。

肇事者对于事故与婴儿死亡因果关系提出争议。经过鉴定,鉴定机构认为小濮严重颅脑损伤导致缺血缺氧性脑病,这是胎儿发生宫内窘迫、新生儿窒息、新生儿呼吸衰竭的根本原因,小濮之子的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事故中小濮所产新生儿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成了本案的争议焦点,也直接决定了小濮及丈夫是否有权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案由,要求两名肇事

者赔偿婴儿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

庭审中,两名肇事者表示,在事故发生时婴儿并未出生,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在交通事故处理时不能作为一方当事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在事故发生时,胎儿尚未娩出,但是在抢救小濮过程中胎儿已娩出,出生时有生命体征,于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承办法官指出,自然人的出生必须具备“出”与“生”两个要件,“出”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而成为独立体,“生”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后须保持生命体征。“本案中,因交通事故而被强行剖宫产娩出的婴儿具备上述特征,且婴儿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对于机动车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肇事者及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婴儿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两名肇事者根据过错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共同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15万元。

两名肇事者不服从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货不对板

## 商家“跨界”卖盲盒太奇葩 网购快餐店礼品盒,竟收到水晶球

快报讯(通讯员 王辉 记者 刘国庆)近年来,伴随着年轻消费群体中出现的“盲盒热”,相关消费纠纷也成为新的投诉热点。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消协了解到,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当地消协陆续接到有关盲盒消费投诉近30起。

据常州市消协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伴随着“盲盒热”,众多商家也开始跨界推出盲盒产品,“盲盒+”的营销方式也跟着渐热。一些商家盲目跟风炒作,由此带来纠纷。

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常州市消协陆续接到有关盲盒消费投诉近30起,其中主要问题涉及虚假宣传、货不对板、拖延发货甚至是涉嫌超范围经营。

今年1月份,浙江金华的吴小姐通过常州某公司推出的微信小程序花199元,购买了一个盲盒。当时商家承诺,所售盲盒为南京任意一家宾馆的住宿,宾馆均为不低于700元的标准,盲就盲在不知道是南京哪个区域的宾馆,

全凭运气。

然而,吴小姐发现,她买中的那个宾馆的实际对外标价在200元左右。后来,她还了解到,也有其他消费者买中的盲盒标准比承诺的700元要低。对此,吴小姐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行为,要求退货。商家则表示,可以退货,但是只能在一年内退。无奈之下,吴小姐投诉到常州市消协。经调解,商家随即进行了退费处理。

另一名消费者张先生,去年12月27日,通过某外卖平台购买了一家快餐店的两个盲盒,价值40元。张先生看到,盲盒外包装上只标注了礼物,并未写明物品的类别。打开后,张先生发现,盲盒里面的东西并不是自己想要的食品,而是两个水晶球。

张先生表示,自己是想要购买外卖食物,外卖平台挂售非食品的盲盒不合理。同时,张先生还怀疑商家是否涉嫌超范围经营。常州市消协接诉后介入协调处理,商家最终退还了40元费用。(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东南风3到4级,5℃~16℃  
明天 多云转阴有小雨到中雨,偏东风4到5级,6℃~14℃  
后天 阴有小雨,东到东北风4到5级阵风6级,7℃~11℃